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2：批准议程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临时议程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临时议程，连同每个议程项目的解释性说明，载于附录之中。理事会可能决定增加的任何项目，将会立即告知您。希望提交补充项目提案的成员国，请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之前提出。

为了在行政委员会与其它机构之间因其它机构的审议和建议而对预算产生的影响进行更好的协调，理事会在其第 206 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商定，如果某一成员国希望提出影响到本组织预算的新举措或项目活动，则要求该成员国在其提案中包含费用估算。鼓励此类成员国协同秘书处一道拟定这一费用估算，并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其提案，以便理事会进行审议，然后决定是否应将提案纳入提交的预算草案中。

行动： 请大会批准附录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临时议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600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 Doc 1002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

附录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临时议程
全体会议

项目 1：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在大会厅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之前，将从上午 9 时 45 分开始举行一次成员国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

项目 2：批准议程

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请大会批准由理事会拟定的临时议程(第 12 条)。

项目 3：设立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14 条和第 18 条，大会应设立一个证书委员会、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协调委员会和一个行政委员会。预计大会还应设立另外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

项目 4：将题目提交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将请大会将议程上的项目交由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与行政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第 20 条)。

项目 5：选举参加理事会的成员国

关于这一项目，将向大会提交文件，说明理事会的选举程序、以往的选举先例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同时，还将提及规定理事会理事国义务的大会 A4-1 号决议(第 54 条至第 61 条)。

项目 6：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应选出大会主席并由其主持大会各全体会议。选举主席前，理事会主席应代行大会主席之职(第 8 条)。

项目 7：选举大会四名副主席和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大会应选举四名副主席和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第 9 条和第 22 条)。

全体会议

项目 8：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各代表团的发言最好在会议开幕前十天提交理事会主席并予公布。在特殊情况下，如欲作口头发言，则应与理事会主席作出安排；且有关国家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十个日历日向其通告欲作口头发言的意向。口头发言应着重于议程项目，或与本组织主要论题相关的题目，且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项目 9：大会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报告采取的行动

这些报告是各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最后报告，连同决议草案一并提交大会通过。

执行委员会

项目 10：拖欠的会费

根据大会 A38-24 号决议，这一项目将允许对有长期欠款的国家的表决权现况进行审议。

项目 11：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将请执行委员会整体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6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12：关于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提案

理事会将报告由葡萄牙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提案。

项目 13：关于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六条以增加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案

理事会将报告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肯尼亚、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以增加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案。

项目 14：技术援助方案

根据大会第 A38-5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介绍技术援助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该方案旨在援助各国在航空安全、安保和简化手续、以及环境保护领域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为此类援助项目提供资金。它还将包括一份报告，介绍“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相关活动。理事会还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与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相关的技术援助的综合声明。

项目 15：技术合作 — 关于技术合作的政策和活动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从财务和不可量化的实际运作角度，介绍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技术合作方案的绩效成果。大会将审议一份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政策综合声明(大会 A36-17 号决议)，它将按照要求被修正，以反映相关事态的发展。

项目 16：航空安保 — 政策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介绍全球航空安保政策框架和国际民航组织综合航空安保战略(ICASS)的实施情况，包括风险评估、创新和网络安全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将提议建立一个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和通过一份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8-15 号决议)。

执行委员会

项目 17: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根据大会 A38-15 号决议附录 E,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 介绍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提供的信息将涉及该计划的总体实施情况, 审计的主要结果, 以及对国家航空安保监督系统关键要素实施程度的分析, 和一个针对附件 17—《保安》标准的合规指示性级别。

项目 18: 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保 (ISD-SEC)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 介绍为协助各国执行附件 9 —《简化手续》和附件 17 —《保安》标准和措施 (SARPs) 而采取的国际民航组织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保 (ISD-SEC) 方案的活动情况, 包括用来衡量援助活动的有效性的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发和实施的信息。此外, 理事会还将报告有关非洲—印度洋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 (AFI SECFAL) 计划、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ASTC) 网络现况和培训教材/活动的编排情况。将提议 2017-2018-2019 三年期的优先事项。

项目 19: 简化手续和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 (ICAO-TRIP) 战略

理事会将报告与简化手续方案相关的活动, 包括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计划 (ICAO-TRIP) 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和关于公钥簿 (PKD) 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指出简化手续计划在 2017-2018-2019 三年期的优先事项, 和提议通过一份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大会 A38-16 号决议)。

项目 20: 环境保护 — 航空器噪声 — 政策、标准化和实施支助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航空器噪声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包括就拟定标准和措施 (SARPs) 的进展, 和噪声管理的平衡做法的其他要素, 以及航空器噪声的影响趋势评估。在此方面, 提供的信息将涉及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大会 A38-17 号决议) 附录 A 和附录 C 到 G 的提案。

项目 21: 环境保护 —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 — 政策、标准化和实施支助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航空器发动机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 (LAQ) 的影响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包括就拟定一项新的航空器颗粒物 (PM) 标准的进展, 和航空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趋势评估。在此方面, 提供的信息将涉及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大会 A38-17 号决议) 附录 B 和附录 H 的提案。

项目 22: 环境保护 —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 — 政策、标准化和实施支助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包括就拟定一项新的航空器二氧化碳排放标准的进展, 可持续的航空代用燃料, 一项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 (MBM) 方案和航空对全球气候影响趋势评估。在此方面, 提供的信息将涉及对于行动的能力建设战略, 包括国家减排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以及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及主要发展情况。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大会 A38-18 号决议) 的提案。

执行委员会

项目 23：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政策和航空能力建设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现况报告，介绍大会第 A38-12 号决议附录 D 和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政策的实施，以及关于建立可持续航空能力建设战略的未来路向。在此方面，理事会还将报告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计划的现况，为应对所有战略目标的国际民航组织统一培训包的编排，以及 2017-2019 年的优先事项，包括对“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支助。

项目 24：人力资源管理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介绍正在进行的对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惯例、流程和系统的改革和现代化，其目的是增进公平、公正、透明性、有效性和效率，并确保国际民航组织仍然是一个能够吸引、保留和激励所需要的人才，以实现其组织目标的最佳雇主。

项目 25：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的现况

根据大会 A24-20 号和 A36-27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截至 12 月 31 日关于 2013、2014、2015 年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人员结构的报告，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 (EGR) 和性别的现况，以及对专业及以上类别任命情况的分析。它还将包括人力资源数据，如年龄、工龄、退休预期、和职业组别。将基于该统计数据发表意见，并概要介绍关于工作人员队伍规划和增加多样性的未来计划。

项目 26：国际民航组织的多种语言

根据大会 A37-25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了加强语文服务方面的效率和有效性所通过的政策和决定的实施效果，以及各种未决问题，以改进本组织语文服务的可提供性和质量。

项目 27：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一系列举措，特别是加强与成员国的沟通，改进本组织的工作方法、程序和治理、国际民航组织的保证框架、机构绩效管理，以及理事会的场外战略会议。根据理事会的一项决定 (C-DEC 203/7)，将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对国家级信件作出完整和及时的答复，同时向大会定期报告关于答复国家级信件的绩效报告。

项目 28：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

理事会还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相关活动，包括首次举办的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 的成果。

项目 29：联合国 2030 年议程 —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国际民航组织支助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活动，以及为实现相关目标与各国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执行委员会

项目 30：资源调动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与资源调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对一项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动政策的批准情况，并将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为补充经常预算提供捐助，以支助实现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地区及国家层面的任务和目标。

项目 31：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但不属于任一具体议程项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而设。

技术委员会

项目 32：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将请技术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6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33：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监测和分析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利用全球和区域报告机制，介绍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在全球层面实施重点和目标的现况。它还将按地区逐个报告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关键优先事项的实施状况。这些报告将包括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持续监测做法 (CMA) 获得的最新信息。理事会还将提供一份报告，介绍对于非洲航空安全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进展情况进行的分析。

大会也将获悉与遥控航空器系统 (RPAS)、全球航空遇险与安全系统 (GADSS)，包括航空器跟踪、冲突区协作相关的进展和正在出现的网络安全等问题。

项目 34：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正式确定由地区航空安全小组 (RASG) 协同商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为空中航行的改进奠定基础，该项改进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与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 (PIRGs) 来规划和协调。在此项议程下，虑及安全路线图和效绩指标等方面的持续发展情况，理事会将提交更新后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以供大会核准。

项目 35：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标准化

认识到全球标准化是此项议程下国际民航组织的核心职能之一，理事会将报告标准化的计划和活动，以及提供一份对下个三年期预期标准的展望，尤其是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组块 1 有关的那些标准。

项目 36：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实施支助

理事会将概述全球和区域层面下个三年期的实施支助计划，包括对支助“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所作的努力。

理事会还将报告实施支助机制：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 (PIRGs)、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此外，理事会将报告在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的提案中采用影响评估和实施任务列表的情况。

项目 37：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但不属于任一具体议程项目的其他问题而设。

经济委员会

项目 38：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将请经济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6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39：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 — 政策

理事会将报告国际民航组织在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 2013 年 3 月)建议的执行方面所作的工作。将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的全球监管框架、便利和支助自由化进程、并最大限度地提高航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需要, 提议 2017-2018-2019 三年期的优先事项。

项目 40：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 — 政策

理事会将报告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监管和经济方面的发展情况, 以及在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建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重点是航空基础设施供资、融资和管理以及其他投资需求。

项目 41：航空数据 — 监测和分析

理事会将报告运输量预测活动, 特别是大会第 38 届会议要求的单套长期运输量预测的发展情况。理事会还将报告经济分析活动, 包括企业数据管理(EDM)项目, 业务分析工具的开发, 国际民航组织统计方案的业务流程再造, 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以减少重复工作和成本。此外, 提供的信息将涉及实施联合国一体化系统, 以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 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分析系统。将提议一份 2017-2018-2019 三年期工作方案。

项目 42：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 介绍自上届大会以来国际航空运输监管和行业的重大发展情况。大会将审议通过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8-14 号决议)。

项目 43：需要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但不属于任一具体议程项目的其他问题而设。

—————

法律委员会

项目 44：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将请法律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6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45：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项目的工作进展，并视情对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 46：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7-22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47：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但不属于任一具体议程项目的其他问题而设。

—————

行政委员会

项目 48：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将请行政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6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属于其主管领域的部分。

项目 49：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预算

《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大会表决本组织的各年度预算并决定本组织的财务安排。根据这一规定，理事会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预算，以及必要时追加拨款的估算。

理事会还将提交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及辅助创收基金的指示性概算。

项目 50：确认理事会在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基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9 款和 7.5 款，理事会将就可能在大会第 39 届会议开幕前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的会费摊款采取行动。理事会的行动将报告大会批准。

项目 51：拖欠的会费

理事会将报告为解决成员国会费欠款可能已经作出的安排，以及成员国不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8 款和大会 A38-24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监测未缴付的会费和审议激励办法有效性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10 和第 11 决议条款，对那些表决权已被中止的成员国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将向大会通报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所采取的行动。

将对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2 决议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现金结余的情况下，一成员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8-24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安保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种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向下届大会的常会报告。

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理事会将报告为密切监测未缴付的会费所做努力的结果和激励办法对成员国偿还欠款产生的效果，并向下届大会的常会报告上述努力的结果，包括考虑采取的其他措施。

行政委员会

项目 52：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这一项目应遵循大会 A36-31 号决议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大会 A36-31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概述的方法，会费分摊比额表草案已经过计算，并将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

项目 53：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根据大会 A38-27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周转基金的现况。

项目 54：现金结余 / 赤字的处置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款，理事会应报告现金结余的处置问题，或根据《财务条例》第 6.3 款，报告如何融资以应对赤字。

项目 55：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理事会将向大会报告其就修订《财务条例》采取的行动。

项目 56：审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这一项目包括每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帐单，以及与本组织有关的包括合资联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信托基金、民用航空采购服务基金及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其他基金，以及关于从一个主要方案向另一个主要方案转拨资金、追加拨款和优惠付款(如有)的报告。

项目 57：任命外部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 13.1 款，理事会将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提交报告。

项目 58：需要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但不属于任一具体议程项目的其他问题而设。